

建國科技大學 學生會

大型活動招標法

105年05月19日學生議會臨時常會審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法因學生會常有大型活動需要公開招標，特立大型活動招標辦法以利招標有依據，以下稱本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行政中心所辦理校內全校性活動，需委託業界公司協助並且活動所需總金費達新台幣參拾萬元整以上。

第二章 招標委員會成立

- 第三條 由本學生會所屬3組織，各推派3名代表，各屬性社團推派2名代表，由學生事務處長擔任籌組評選委員會主席，評選學生委員正選7名，備選5名，每增加參拾萬元增加四名評選學生委員。
- 一、學生組織：
- 學生會:3名
 - 學生議會:3名
 - 學生評議委員會:3名
- 二、各屬性社團：
- 自治性:2名
 - 服務性:2名
 - 體育性:2名
 - 康樂性:2名
 - 學藝性:2名
 - 聯誼性:2名

第三章 招標廠商資格審查

- 第四條 招標廠商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- 一、需附上公司詳細簡介，並在一年內曾辦理大型校園活動達3000人以上之活動紀錄及合約影本。
 - 二、企劃書須附器材規格及各項支出金額。
 - 三、其他相關文件。

第四章 大型活動招標程序

- 第七條 流程順序
- 一、在招標公布後，需在十個工作日內，廠商以電子信箱或其他方式寄到活動公告指定信箱或其他方式。
 - 二、收信截止日後，辦理單位需在五個工作日內，回覆廠商獲得資格。

- 三、回覆廠商後，辦理單位需在二十個工作日內，召開校內提案決標(須準備一式多份審核資料並簡報方式呈現)。
- 四、需在回覆後二十一個工作日內，與廠商簽訂合約，否則重新招標，如遇重天災及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順延五個工作天。

第五章 大型活動決標會議程序

第十一條 公司總提案時間為 30 分鐘(15 分鐘提案、15 分鐘評委發問)。

第十二條 廠商初審須達 3 家以上，決標時數量需達 2 家以上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機構，係指學生會所之支出經費款項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，參照學校相關規定及現有的法規辦理，如有抵觸，應於一年內完成修訂法規之程序，送請學校留查，自公布日施行，逾時由學生議會宣告無效。

第十五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決議通過，報請會長核備，經會長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